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6 号

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信达律师是依据《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信达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

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信达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71.00 万元、2,947.97 万元、4,776.08 万元、2,886.6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548.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审计、评估与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三）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是由瑞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瑞德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汪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佛山瑞翔、北京富春、东菱凯琴、银河风云、聚志网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上海君石、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和智睿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已依法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除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及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除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规范，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担保。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6 项不动产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根据广东粤高商标代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说明》，发行人拥有 2 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发行人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子公司（4 家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德、瑞沃电子、瑞德软件、香港瑞德，1 家和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00% 股权的子公司浙江瑞德，1 家控股子公司瑞德物联），6 家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 6 家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所有权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自行研发、设计后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上述资产的相关权属证书或凭证，上述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除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产已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系以发行人前身瑞德有限的名义签订。鉴于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公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

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和上市费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发行人的前身瑞德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未发生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收购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有效指引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额高于 300 万的重大诉讼，该项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冯沛波

2020年11月26日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6-1 号

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1027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原材料、能源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PCB、显示屏、二三极管、电阻电容、继电器、电感等，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 IC 芯片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6.75%、2.05%、8.27%，电感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8.48%、3.77%、17.28%，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 PCB 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11.68%、6.51%，三极管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5.16%、21.7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15.22%、16.87%、15.12%、15.29%，向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低。

（3）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分别系发行人第二大、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向其采购 612.27 万元、1,880.51 万元、1,055.80 万元，主要采购 PCB。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用电量分别为 1,128.08 万度、1,214.98 万度、1,547.84 万度、708.31 万度，与营业收入增长不一致，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每度电产量分别为 4.40 套、5.01 套、5.52 套、6.41 套，持续提高。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 IC 芯片、电感、PCB、三极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主要供应商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是否存在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披露是否存在向贸易商采购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向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披露是否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情况，如存在，请披露指定采购的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公允性。

（4）分析并披露向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向

该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定量分析每度电产量持续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以下事项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核查程序：

1、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核实发行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

3、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4、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其中“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系按照该供应商进入前十大供应商的时间与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金额进入该类材料前三名的时间孰早确定）：

（1）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鑫满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锦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7360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沙浦围村茅洲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线路板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赖锦锋	40%
	黄季喜	40%
	刘 驰	20%
实际控制人	赖锦锋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3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2）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裕通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丽霞	
注册资本	30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764208174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金沙路 7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线路板（含钻孔、丝印、蚀刻工序）。	
股东及持股比例	裕通国际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林宝香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3）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932）

名称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朝阳	
注册资本	12562.951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51774969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继电器、接触器、微型开关、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电器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开关触头、模具；电镀技术咨询；实业投资；销售：小型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前十名股东)	宋朝阳	26.27%
	傅天年	12.10%
	徐新强	9.79%
	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6%
	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
	张亚杰	1.90%
	潘友金	1.7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雅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
实际控制人	宋朝阳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4)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安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少如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15076026F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沙路东三区 3 号联东优谷园 2 座 104 栋 A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	
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少如	95%
	熊增光	5%

实际控制人	许少如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5）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德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英俊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1JWND0T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东升村委会沙岸小组丹金路 22 号厂房之一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及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股东及持股比例	熊增光	45%
	宋晓辉	30%
	熊英俊	25%
实际控制人	熊增光	
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10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9 年	

（6）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南海安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增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71854602T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乐城三路富安花园 B 区富翠阁首层 4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半导体光电器件及材料，电光源产品，灯饰电子元器件，电子零配件，五金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熊增光	90%
	唐元杰	10%

实际控制人	熊增光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经销分公司
负责人	殷绍刚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9158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光彩新天地大厦 26 楼 D1-D3、D5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产品、化工产品、非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总公司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4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0）

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166,877.6379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02589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硫酸的生产及销售（限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开展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前十名股东）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	12.49%

	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1.23%
	云南惠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8%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0.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0.60%
实际控制人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229409508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第四工业区文明路 12 巷 7 号	
经营范围	产销：电子原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建和电子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吕台滨	
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5 年	

（9）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文钜	
注册资本	12,49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2875336G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乐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具、家具配件、电容器、电子零配件、日用电器、模具、塑料制品、五金杂品、工艺美术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开发研究电容器、电子零配件。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丰投资有限公司	81.57%
	宏利贸易公司	18.43%
实际控制人	何文钜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9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2 年	

（10）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亿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家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730975880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工业园六路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产销：电子零配件，产销：塑胶制品、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家正	48%
	刘泽星	30%
	丁桂英	22%
实际控制人	刘家正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6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3 年	

（11）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旭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3463894G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团结经济联合社自编 4 号厂房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旭东	90%
	罗海科	10%
实际控制人	陈旭东	
首次合作时间	2014 年 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4 年	

（12）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创微”）

名称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剑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619457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南光捷佳大厦 1127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嵩人	40%
	王汉玲	30%
	叶 辉	30%
实际控制人	黄嵩人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5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13）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 SANTO MICRO ELECTRONICS LIMITED
----	---

注册地/注册机构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总额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7 日	
公司编号	2399651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53-55 号恒泽中心 7 楼 702 室	
主营业务	电子零件，测试仪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李剑恒	51%
	杨 斌	49%
实际控制人	李剑恒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2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7 年	

报告期内，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系其代理的韩国品牌“TRINNO”可变流半导体模块，自 2016 年起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成为韩国公司 TRinnology co., LTD 的“TRINNO”品牌代理商，2016 年前该品牌的代理商为安盛特科技（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1 日，2017 年之前为发行人的合作供应商。

（14）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乔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8577833XK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居委会昌宝西路 39 号天富来国际工业城二座 201、202 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配件、电子产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传感器，智能控制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鉴才	90%
	陈凤桃	10%

实际控制人	林鉴才
首次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15）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众恒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小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69738631XG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黄土坑东路 30 号	
经营范围	非晶、纳米晶带材、母合金及铁芯、滤波电感、无线充电电感、高频变压器、电源变压器、非晶变压器及配件、磁性元器件及相关零部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子元器件生产、研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众西力实业有限公司	82%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18%
实际控制人	夏小斌	
首次合作时间	2012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8 年	

（16）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棋港电子有限公司 KEI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地/注册机构	香港公司注册处	
股本总额	17,5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编号	0422994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小沥源安心街 19 号汇贸中心 9 楼 7-11 室	
主营业务	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林达群	90%
	林锦林	5%

	林锦涛	5%
实际控制人	林达群	
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17)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棋源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容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0561W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 1238 房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刘容宇	70%
	陈玉萍	30%
实际控制人	刘容宇	
首次合作时间	2009 年 8 月	
成为主要供应商时间	2016 年	

信达律师认为，除安盛特微电子有限公司因品牌代理商身份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除芯创微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股份、芯创微股东王汉玲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社保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566.84 万元、870.73 万元、1,152.03 万元和 274.9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1%、23.03%、17.28%和 8.24%，公司存在被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扣除补缴金额后，发行人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004.16 万元、2,077.24

万元、3,624.05 万元、2,611.73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741 人、997 人、1,422 人、52 人，未缴纳社保比例分别为 36.67%、45.05%、53.60%、2.02%；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404 人、1,763 人、2,187 人、80 人，未缴纳公积金比例分别为 69.47%、79.67%、82.43%、3.11%，未缴纳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2）结合报告期内长期、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运行，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3）按照报告期内各月未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测算应当补缴的金额，并披露测算过程，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影响；结合上述社保、公积金欠缴事项，以及本问询函所述股份支付、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等可能涉及调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事项，测算并披露全额缴纳或者计提相关金额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查阅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5、查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查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内部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件。

问询回复：

（一）披露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第二条，城乡各类流动就业人员按照现行规定相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得同时参加和重复享受待遇。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的规定，允许农民工数量较多的企业在符合规划和规定标准的用地规模范围内，利用企业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建设农民工集体宿舍，督促和指导建设施工企业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逐步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也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基本已在户籍地

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该等保险亦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发行人长期为员工提供宿舍，实际履行了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将农民工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范围是逐步开展的，允许企业建设集体宿舍改善农民工住宿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缴足，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属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刑事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逐步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已达到 95% 以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结合报告期内长期、大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情形，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运行，并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及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法规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应当包括员

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财会[2010]1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及时办理员工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规范运行

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福利政策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应为员工提供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法定福利。发行人还通过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准确计提、及时缴纳和完整记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线存在较多流动性较高的农村户籍进城务工人员，部分员工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及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优化，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已达到 95%以上，并将持续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实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的规范运行。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控制度，并对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进行了整改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规范运行。

三、关于历史沿革和股东

申报材料显示：

（1）2020 年 5 月，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按照投前估值 99,999.9732 万元分别溢价认购公司新增 283.20 万股，投资款均为 39,999,989.28 元，投资完成后，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分别持有公司 3.7037%的股权。

（2）2012 年 7 月，尤枝辉委托潘卫明代为受让并持有 Joint Happy 转让的 3.00% 瑞德有限股权，尤枝辉系瑞德有限供应商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2020年5月29日，潘卫明与尤枝辉解除代持关系。

（3）新宝股份系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股东东菱凯琴系新宝股份的控股股东，王玉系新宝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杨芳欣之妻，东菱凯琴、王玉合计持有发行人1.64%股份比例。

请发行人：

（1）披露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3）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及其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访谈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罗明光，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3、取得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主要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合同，并与发行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

8、取得发行人及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关于美的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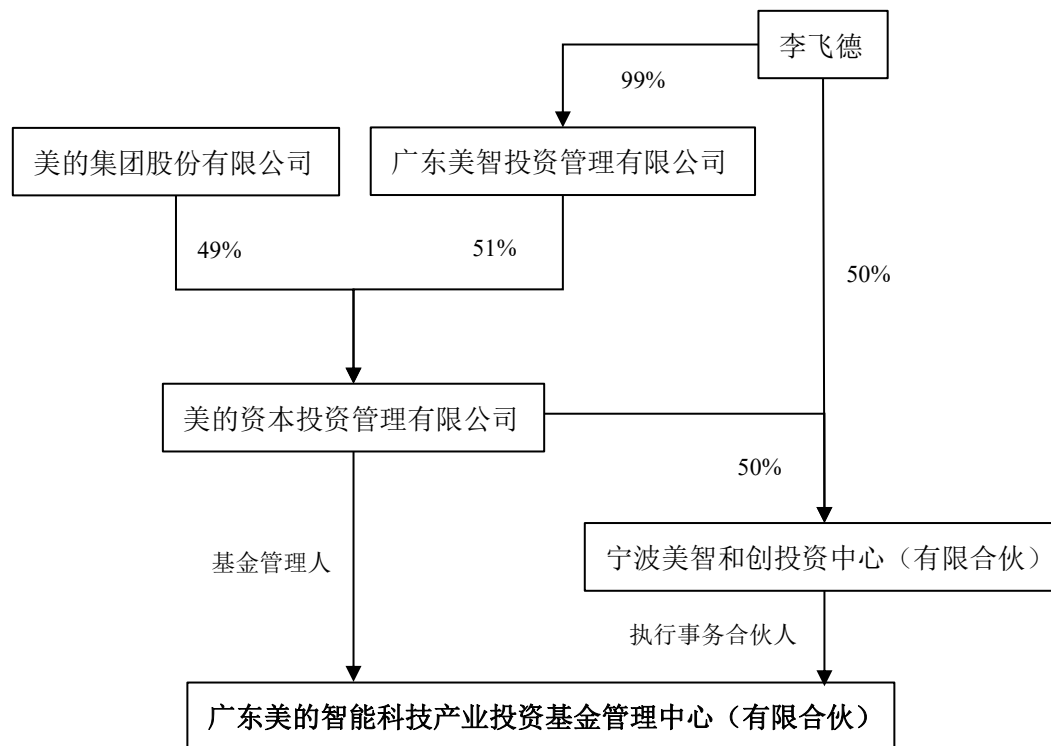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208,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	1.0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80%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4.80%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3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1.44%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Y9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根据美的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美的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美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0%
	李飞德	50%

美的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U4A56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9 楼 a 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根据美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美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美的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美的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美的投资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美凯山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5%	创业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珠海高瓴智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活动。
3	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喷雾剂（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气雾剂（吗多明、舒喘灵）、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妆品销售；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贸易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销售 WIFI 产品、蓝牙产品、3G、4G、5G、Zigbee 等无线传输产品、路由器、机顶盒、监控、毫米波模组、智能开关等智能家居家电和物联网产品；生产销售遥控器、耳机、模具、智能集成化触控显示系统产品、智能识别技术集成化显示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电子调谐器、电子调制器、硅高频头等射频产品、锂离子电池；提供智能识别技术服务、智能识别产品设计、应用产品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信息发布、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摄像头模具总成的设计及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房屋租赁。
5	广州市九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无源器件、有源通信设备、干线放大器、光通信器件、光模块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太阳能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

			术进出口；网上视频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6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11%	产销：办公电器设备及用品、金属制品、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家用电器、包装专用设备、塑料薄膜、模具；加工：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7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3%	生产经营智能吸尘器全系列产品、智能电子设备、智能家用电器、智能机器人及周边产品、家庭服务机器人、服务机器人雷达模组及配件、传感器模组及配件、电机模组及配件、相关模具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产品）；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从事半导体的设计开发。
8	海通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应用服务；计算机服务，软件的开发及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9	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	研发：激光技术、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智能装备应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智能装备、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零配件维修保养、设备维修保养。
10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36%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11	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软件、通讯设备、电子元件的生产；蓝牙装置、无线射频装置、无线通信模块、集成电路的生产。
12	北京科诺思通咨询有限公司	5.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12 年 12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人才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4.91%	一般项目：厨房电器制造、销售；厨房及炊事用具制造、销售；压力锅制造、销售；铝板及铝制品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制造、销售；国家准许的货物与技术自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14	露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纸制品制；纸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日用杂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5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	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系统、电气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电子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智能工程、自动化工程的集成、技术咨询、工程建设及安装，计算机、电子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16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5%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	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159）	2.18%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的技术开发及销售；通讯模块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通讯产品、通讯模块、车联网终端、车载智能终端、物联网通信终端的生产加工。
1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2%	电子产品、仪表仪器、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	深圳市猿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52%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影像设备、智能化技术的技术研发、销售；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经营电子商务；科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60818）	1.32%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22	苏州思必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玩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刊出版单位)；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3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网络技术开发；网页设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5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0.56%	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上表列示企业中，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供应商，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美的投资持有该等企业的股份系专业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美的投资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关于弘德恒顺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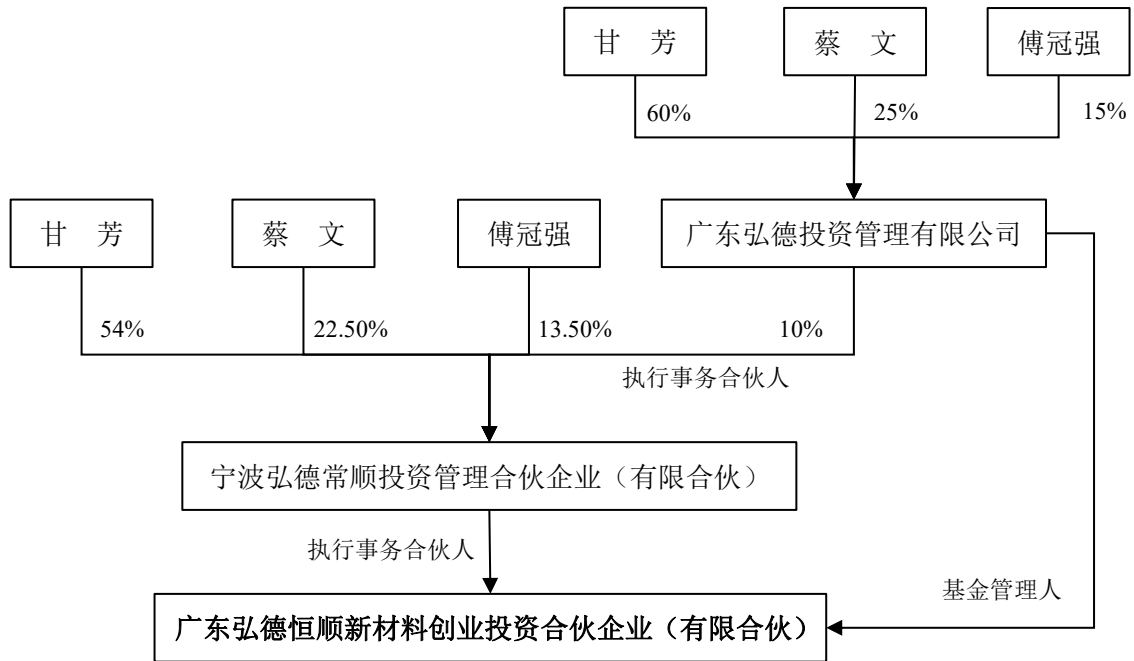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3.3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67%
	深圳前海宏业锐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948)	

根据弘德恒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弘德恒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AT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甘 芳	54%
	蔡 文	22.50%
	傅冠强	13.5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弘德恒顺的基金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55443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0 号 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 芳	60%
	蔡 文	25%
	傅冠强	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根据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弘德恒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弘德恒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弘德恒顺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弘德恒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2	北京中普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	通信、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深圳市德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0%	大规模集成电路及模块的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物联网等领域的芯片、通用电源芯片、电子元器件

			的设计；以上相关软件及相关设备研发、销售；集成电路领域的投资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合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修理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4%	锂离子电池隔膜及特种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维护；高分子原料及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表列示企业中，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弘德恒顺持有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系专业投资机构的股权投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弘德恒顺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除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客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除弘德恒顺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客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美的投资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供应商深圳市晶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天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浙江天喜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新宝股份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厨房、环境、生活电器类智能控制器	1,649.64	3.50%
2019 年		2,650.77	2.81%
2018 年		1,344.04	1.62%
2017 年		1,949.46	2.79%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新宝股份销售厨房、环境、生活电器类智能控制器；上述销售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宝股份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支架等低值物料	4.95	0.02%
2019 年		6.17	0.01%
2018 年		5.73	0.01%
2017 年		9.87	0.0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新宝股份采购支架等低值物料，采购金额较低，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采购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

尤枝辉的关联主体包括其实际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创格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格电子”）、担任董事的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权的佛山市顺德区恒格镀膜有限公司。其中，报告期内创格电子与发行人存在交易，佛山市顺德区华天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格镀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格电子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电容金额比例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 1-6 月	电容 （主要为金属膜电容、安规电容等）	66.21	2.76%	0.23%
2019 年		484.67	8.34%	0.77%
2018 年		541.68	8.30%	0.94%

2017 年		602.03	15.02%	1.25%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创格电子采购的电容主要为金属膜电容和安规电容，采购金额较低，占采购电容总额及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创格电子采购电容的价格比向同类型电容的主要供应商广东丰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明电子”）采购价格高，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向创格电子、丰明电子采购的电容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电容之间价格差异明显，因此采购均价存在差异；②发行人向丰明电子采购数量较多，议价能力较强，因此采购单价相对较低。基于上述差异，发行人向创格电子采购电容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根据东菱凯琴、王玉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尤枝辉为取得发行人股份而与潘卫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以及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的书面确认，上述协议均不涉及关于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的约定，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亦从未与发行人就销售金额、价格进行过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宝股份、尤枝辉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东菱凯琴、王玉、尤枝辉入股发行人前后不存在就发行人销售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安排。

（三）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为佛山新动力、罗明光、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的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其他新增股东罗明光、佛山新动力的情况如下：

1、关于罗明光

罗明光，男，中国国籍，自 2005 年至今担任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0年4月，罗明光受让上海君石持有的发行人1,600,000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明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从事电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水电安装，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变压器、电器设备、建筑设备安装，电气设备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2	上海市北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力科技、电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3	湖南城际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电气成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铝合金型材销售；金属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4	湖南克诺尔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就业和创业指导；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	上海光大电力设备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
6	天津泰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开发、工程管理及项目咨询。
7	上海品州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餐饮管理。
8	上海奉贤金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9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销售：汽车，汽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电脑整机及电脑配件；建筑装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罗明光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市北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电力科技、电子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2	上海明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3.00%	销售：汽车，汽配件，摩托车及其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电脑整机及电脑配件；建筑装潢，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
3	上海光大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26%	从事电力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水电安装，空调设备、机械设备、变压器、电器设备、建筑设备安装，电气设备设计、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电线电缆批发、零售。
4	湖南克诺尔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7.50%	就业和创业指导；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推广营销；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	湖南城际电子有限公司	27.00%	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电气成套、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铝合金型材销售；金属制品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限分支机构）；铝合金型材加工（限分支机构）。
6	上海明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长沙望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广告设计；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批发。

经核查，罗明光的任职企业和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罗明光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2、关于佛山新动力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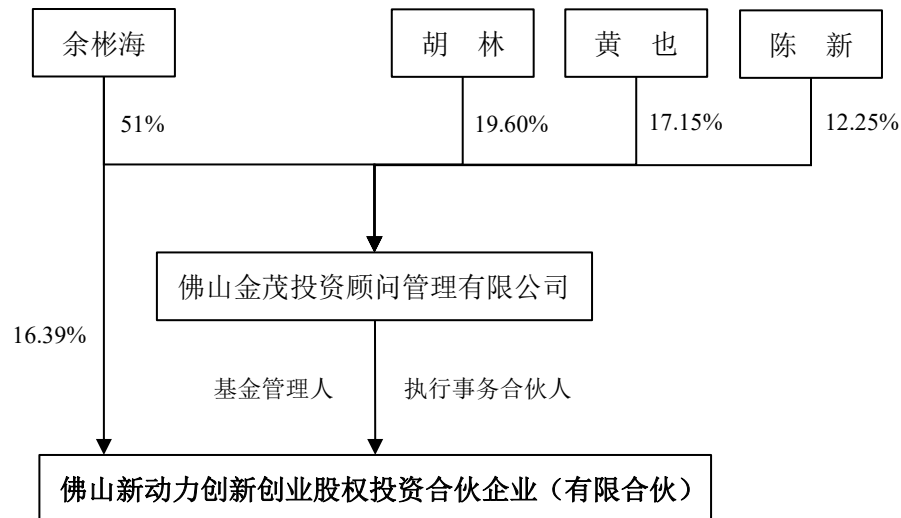
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 2 层 2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GP）	1.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25）	32.79%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79%
	余彬海	16.39%
	胡亚军	16.3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N0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878）	

根据佛山新动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注册登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佛山新动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

情况如下：



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24XB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彬海	51.00%
	胡 林	19.60%
	黄 也	17.15%
	陈 新	12.2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8	

根据佛山新动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书面确认，佛山新动力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3）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佛山新动力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佛山新动力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佛山新动力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788）	0.54%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设备、光电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芯片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的生产；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芯片的生产。

上表列示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佛山新动力作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除弘德恒顺因股权投资而持有发行人客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罗明光、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四、关于芯创微及股东叶辉

申报材料显示：

（1）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集成电路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股权）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通过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和 1.74%。发行人与 IC 芯片制造商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

（2）2012 年 9 月 12 日，叶辉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当时瑞德有限 2.00%股权，叶辉的姐夫王铁伟系瑞德有限供应商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董事，王铁伟的父亲王尚武系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30 日，潘卫明与叶辉解除代持关系。

（3）叶辉持有广东弘柏昇投资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广东弘柏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担任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陆美璇担任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叶辉、陆美璇持股合计 2.38%。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价款结算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3）核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核查程序：

针对（1）的核查程序：

1、走访核查芯创微、天波港联，取得其书面确认；

2、访谈芯创微总经理黄嵩人及发行人供应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芯创微的合作历史；

3、查阅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比对发行人向芯创微、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5、查阅芯创微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6、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实天波纬业的股东、关联方等信息；

7、访谈叶辉，取得其书面确认。

针对（2）的核查程序：

1、查阅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总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总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进行比对；

3、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

5、取得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总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的书面确认。

针对（3）的核查程序：

1、访谈叶辉并查阅叶辉的调查表，确认其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2、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实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名单；

3、查阅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清单，将交易对方及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

4、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5、取得叶辉及其担任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价款结算方式、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芯创微合作历史、向无锡中微采购内容、直接采购价格与通过芯创微采购价格差异

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微”）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科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应用、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与无锡中微于2016年1月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无锡中微的广东区域代理商芯创微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产品采购价由无锡中微直接与发行人谈判协商确定，芯创微按照无锡中微与发行人双方共同确定的价格向发行人供应产品。芯创微自2012年起成为无锡中微的代理商，自发行人与无锡中微于2016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向发行人销售IC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IC芯片，不存在直接向无锡

中微采购的情形。发行人与 IC 芯片制造商无锡中微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芯创微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提供备货、预付货款和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并取得交易价差。若无锡中微接受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模式，双方交易价格将与发行人通过芯创微采购取得同等货物的价格一致。

（2）价款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芯创微与发行人之间的价款结算方式均为月结 60 天，与其他主要供应商的价款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的主要 IC 芯片的价格比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低，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的 A/D 型单片机搭载的是国产替代化的一次性烧录工艺晶圆，而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搭载的可重复烧录工艺晶圆或进口芯片，因此采购单价存在差异；②发行人与无锡中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后，深入开展技术合作，在保证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更好地适配了小家电领域的应用定制化 IC 芯片需求，因此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的 A/D 型单片机、驱动 IC 价格更具备竞争力。而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的较少或无需制造工艺优化的驱动 IC 类型芯片与无锡中微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报价差异较小。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芯创微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情况、定价公允性，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是否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宁波天波纬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纬业”）与宁波天波港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波港联”）均为叶辉姐夫的父亲王尚武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天波港联吸收合并天波纬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波纬业、天波港联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2020 年 1-6 月	继电器等	253.49	0.87%
2019 年		621.81	0.99%
2018 年		642.67	1.12%
2017 年		706.78	1.4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天波纬业、天波港联采购继电器，采购金额较低，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较低，且采购金额和比例逐年降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采购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采购继电器的主要型号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叶辉入股发行人包括于 2012 年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瑞德有限股权和于 2016 年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根据叶辉与潘卫明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终止协议》和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叶辉的书面确认，上述协议均不涉及关于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的约定，叶辉亦从未与发行人就采购金额、价格进行过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波纬业及其关联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叶辉入股发行人前后未就发行人采购金额、价格与发行人进行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报告期内，芯创微主要股东（黄嵩人、叶辉、王汉玲）、执行董事（黄剑石）、总经理（黄嵩人）、监事（王汉玲）、实际控制人（黄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姓名	存在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和发行人的关系	资金往来原因
叶 辉	天波港联	发行人供应商	领取薪酬、报销款
叶 辉	潘卫明	发行人股东、董事	取得委托潘卫明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款

除上述情况外，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除叶辉从天波港联领取薪酬、报销款及取得发行人分红款外，

芯创微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和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叶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1	广东一二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	海速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广州道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文化研究；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摄影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航天科技知识的推广；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涂料零售；服装零售；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翻译服务；家庭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学心理咨询、医学心理训练、医学心理辅导等医疗行为）；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纸张批发；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

			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策划创意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4	广州觉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艺创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咨询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广告业；艺（美）术创作服务；美术展览经纪代理服务；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礼品鲜花零售；服装批发；服装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美术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纸张批发；纸制品批发；纸制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策划创意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海味干货批发；海味干货零售；油料作物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牛、羊肉）；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网络销售预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粮油零售；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5	浙江立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叶辉担任主要股东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一二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2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	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生产和加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3	浙江立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机械设备批发；室内装饰装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4	海速芯（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6.00%	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叶辉担任主要股东、董监高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五、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

（1）佛山瑞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3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2%。

（2）2010 年 11 月 3 日，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分别与佛山瑞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参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

分别转让瑞德有限 11.02%、4.20%、3.20%、0.30%、0.02%、1.2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佛山瑞翔持有瑞德有限 12,815,272.00 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0.00%。

（3）汪军、黄祖好目前持有佛山瑞翔 95.20%股权，佛山瑞翔股权中实际授予员工的股权比例仅 4.44%。佛山瑞翔股东中骆德汉、杨和茂、金焱、程绍玉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说明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披露未来是否计划增加对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比例，相关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影响。

（3）披露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佛山瑞翔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2、查阅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
- 3、查阅佛山瑞翔实施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 4、访谈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
- 5、访谈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涉及的激励对象；
- 6、走访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
- 7、取得发行人及汪军、黄祖好、潘卫明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说明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但直至 2016 年 1 月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以及佛山瑞翔股权结构中员工持股比例较小的原因，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

佛山瑞翔设立于 2010 年，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瑞德有限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为此，瑞德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 将其各自持有的瑞德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转让完成后，佛山瑞翔持有瑞德有限 20% 股权，此时，佛山瑞翔的股东为汪军、黄祖好，汪军持有佛山瑞翔 90% 股权，黄祖好持有佛山瑞翔 10% 股权。

2010 年至 2016 年间，瑞德有限及发行人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拟作为激励对象的核心员工尚未稳定，经股东、经营管理者、激励对象共同协商认可的股权激励方案也尚未确定，因此瑞德有限及发行人在该段期间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佛山瑞翔的股权结构在该段期间内也未发生变动。

直至 2016 年，发行人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拥有较具优势的行业地位，且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肯定核心员工的历史贡献及促进发行人持续有竞争力的发展，发行人决定适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咨询机构的辅导下完成方案设计，即先以一次性授予激励股权的方式对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的历史贡献给予肯定，后续再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未来的激励股权授予安排。

2016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系肯定被激励员工的历史贡献，因此，激励对象的范围限定为发行人行政序列 G6 及 G6 级别以上的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该等激励对象合计受让黄祖好持有的佛山瑞翔约 7.4465% 股权，符合《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的约定和安排。

2016年后，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积累的经验，发行人计划进入更加广阔的A股市场并通过A股市场更灵活的股权激励手段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故未继续通过佛山瑞翔进行股权激励。鉴于此，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确认发行人自实施《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后，即已完成对激励股权的分配，黄祖好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再继续对外分配，佛山瑞翔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各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东均对此无异议。

2、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等历史股东之间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是否存在约定，前述事项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及Joint Happy于2010年11月3日与佛山瑞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比例、股权转让价格等事项，未就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进行约定。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外，汪军、黄祖好、潘卫明、骆宜光、上海丰河及Joint Happy与发行人/瑞德有限之间及互相之间亦不存在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的约定。

根据汪军、黄祖好、潘卫明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海丰河、Joint Happy，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瑞德有限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对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无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的目的，佛山瑞翔、汪军、黄祖好、潘卫明与骆宜光、上海丰河、Joint Happy等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激励股权用途、授予时间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未来是否计划增加对员工授予激励股权比例，相关事项对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均确认，发行

人自实施《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后，即已完成对激励股权的分配，黄祖好持有的激励股权不再继续对外分配，佛山瑞翔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为各股东实际持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仍然存在股权激励安排，但不再通过授予佛山瑞翔激励股权的方式实施，而是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根据经营情况通过更灵活的股权激励手段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905,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7.3402%，同时，汪军持有佛山瑞翔 92.6500% 股权，佛山瑞翔持有发行人 13,7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9169%，汪军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发行人 45.2571% 股份。发行人未来并无计划通过授予佛山瑞翔激励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构成影响。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不计划通过授予佛山瑞翔激励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构成影响。

（三）披露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1、非发行人员工激励对象（即顾问）的基本情况

姓名	提供顾问服务内容	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骆德汉	新技术方向研发、咨询、项目申报、结题验收	博士	2004 年至今，在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
杨和茂	企业经营及管理	硕士	1、1990 年至 1999 年，在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 2、2000 年至 2002 年，在广州佳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审计部主任； 3、2003 年至 2010 年，在中山大学颐园学院担任继续教育办公室副主任兼教授； 4、2011 年至 2017 年，在中山大学新华学院担任系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5、2017 年至今，在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程绍玉	产学研合作、发展战略咨询	硕士	1、199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担任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2、2006 年至 2009 年，在瑞德有限担任副总裁； 3、2009 年 2019 年，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 4、目前退休。
金 焱	企业经营及管理	硕士	1、1986 年至 1996 年，在核工业新疆矿冶局担任局办副主任、主任； 2、1999 年至 2005 年，在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2005 年至 2007 年，在广州华伦天奴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3、2007 年至 2009 年，在瑞德有限担任常务副总裁； 4、2010 年至 2015 年，在健升路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5、2015 年至今，在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总裁。

2、将非发行人员工主体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

程绍玉、金焱曾在瑞德有限任职，为瑞德有限的发展做出过历史贡献，离开瑞德有限后仍为瑞德有限及发行人提供产学研合作、发展战略咨询及企业经营及管理方面的顾问服务；骆德汉、杨和茂（曾）拥有高校教职，为瑞德有限的前期发展提供过经营管理、新技术方向研发、咨询、项目申报及结题验收等方面的指导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此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目的系对骨干员工和重要顾问的历史贡献给予肯定。

基于上述原因，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顾问以非发行人员工身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3、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董事、总经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

		理	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2	广州集点人才大数据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经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人才推荐；人事代理；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3	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场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环境规划与生态规划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环保设备。
4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董事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5	佛山市地岩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监事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与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
6	广东安居达征收拆	金焱担任其	房屋征收、征地、拆迁、拆除（不含爆破）的咨

	迁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询、代办代理服务；征收拆迁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土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佛山瑞翔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州集点人才大数据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 23.40% 股权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人才推荐；人事代理；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招聘；人才测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 12.52%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3	广东集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 10% 股权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4	广州酷绅服饰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 3% 股权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时装设计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5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7.60% 股权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

			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施工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6	广州市邻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2.88% 股权	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核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的任职企业和直接对外投资企业均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交易，除持有佛山瑞翔股权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非发行人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除持有佛山瑞翔股权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六、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无准入资质证书的要求。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持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许可证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对应的产品和业务情况。

（2）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和体系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3）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医疗器械、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出口贸易等与发行人已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产品认证等证书文件；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销售明细表，将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进行比对；
- 4、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和管理相关资质的人员，了解发行人产品及体系认证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对应的产品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五）境外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初，国内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内用于防治新冠肺炎所用的医疗器械出现了供应不足的情形，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防疫抗疫工作，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积累，研发出可用于快速测量体温的医用红外额温计，由于医用红外额温计系医疗器械的终端产品，其生产销售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核备案，公司于2020年10月取得相关经营资质文件。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缓解，额温枪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相关的经营资质文件所对应的终端产品“医用红外额温计”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截至2020年末，该类产品未能获得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二）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强制性产品和体系认证的产品种类、有权认证部门，相关产品认证是否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通常智能控制器下游终端设备制造商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会进行产品认证及资质审查，但智能控制器的生产销售无准入资质或体系认证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生产的少量终端产品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产品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情况如下：

1、产品认证

（1）销售自产终端产品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1918217	2017.09.07-2021.11.09
2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1228849	2019.09.12-2024.07.14
3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2138143	2016.01.19
4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65034	2017.04.27
5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80411	2017.11.03
6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11632	2019.10.21
7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26065	2019.08.21
8		多功能料理机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6655	2020.09.21
9		AI 多功能料理机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7727	2020.09.29
10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70491	2020.10.20
11	瑞德物联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1985282	2017.07.17-2021.11.09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其中 CQC 认证系自愿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均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2）销售非自产终端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瑞德物联	直流变频落地扇	2018010702076190	2018.05.24-2023.04.17
2		电饭煲	2018010718108598	2018.08.28-2023.08.20
3		电饭煲	2019010718193567	2019.06.05-2023.10.10
4		破壁机	2019010713258026	2019.12.10-2023.05.24
5		室内加热器（多功能取暖器）	2020010707269877	2020.01.08-2024.09.12

6		液体加热器（煮茶器）	2020010717279223	2020.03.16 -2024.12.20
7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10712281262	2020.03.23 -2024.12.19
8		瑞德物联智造水离子电吹风	2020010709288131	2020.04.20 -2024.11.19
9		室内加热器（暖风机）	2020010707340946	2020.10.21 -2025.09.30
10		电炖盅	2020010717347764	2020.11.13 -2024.11.28
11		便携式小煮锅	2020180717018793	2020.12.05 -2025.11.16
12		多功能早餐机	2020010717358725	2020.12.29 -2025.08.31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体系认证

（1）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E30451R3M，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2）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Q30621R3M，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3）发行人持有 NSF-ISR,Ltd.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CNIATF040178，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4）发行人持有 NQA 根据 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ESD0210，认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1 栋 1 楼和 2 楼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需取得的强制性产品和体系认证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不存在未取得认证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三）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4781108)	/	2020.06.22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20.10.12	长期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058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 -2025.1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RD-IRT2003 医用红外额温计; 粤械注准 20200715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8	2020.09.28 -2025.09.27
5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医用红外额温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 -2025.10.1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7	瑞德物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七、关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佛山瑞翔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瑞德物联 70%、28.8% 和 1.2% 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持有佛山瑞翔 92.65% 的股权。2019 年、2020 年 1-6 月瑞德物联营业收入分别为 993.20 万元、252.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14 万元、-74.45 万元。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投资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207.19 万元、0 万元，主要核算对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于 2020 年 6 月将相关股份出售。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2）说明发行人设立、注销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背景，相关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3）披露投资及出售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出售股权的对手方、出售金额及收益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瑞德物联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众会字（2018）第 0408 号《验资报告》；

2、查阅众华对瑞德物联的审计报告及瑞德物联相关财务报表；

3、查阅发行人与瑞德物联的交易合同；

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访谈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等，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6、查阅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披露相关事项及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规定：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逐条核查披露如下：

1、瑞德物联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德物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6NAK65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之三	
经营范围	物联网软硬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智能照明、智能模块、智能单品、家用电器；智能家居系统集成及管理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家居装饰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互联网计算机、电子、环保、节能、净水、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器设备租赁；研发、销售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防护用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瑞德智能	70.00%
	佛山瑞翔	28.80%
	顾志浩	0.60%
	赵梅冰	0.40%
	陆逊华	0.20%

（2）瑞德物联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华对瑞德物联的审计报告及瑞德物联相关财务报表，瑞德物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度	433.04	-48.03	993.20	-293.14
2020 年 1-6 月	380.38	-122.48	252.76	-74.45

（3）简要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瑞德物联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说明	股权结构
2017.01	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持股 20%，顾焯南持股 10%
2017.03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2017.12	股权转让	①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5.3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②顾焯南将其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区健强、邵冠尧、陆逊华、顾志

		持有的 1.00%股转让给邵冠尧；③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70%股权转让给陆逊华；④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顾志浩；⑤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蔡静；⑥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赵梅冰；⑦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陈雪松；⑧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严起；⑨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黎红沛；⑩顾焯南将其持有的 0.20%股权转让给李栋	浩、蔡静、赵梅冰、陈雪松、严起、黎红沛及李栋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17.12	增加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未发生变化
2018.05	股权转让	邵冠尧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区健强、陆逊华、顾志浩、蔡静、赵梅冰、陈雪松、严起、黎红沛及李栋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18.09	股权转让	①蔡静将其持有的 0.6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②陆逊华将其持有的 0.5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③严起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④李栋将其持有的 0.20%股权转让给区健强	发行人持股 70%，王启玖、区健强、陆逊华、顾志浩、赵梅冰、陈雪松及黎红沛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30%
2020.02	股权转让	①王启玖将其持有的 20.0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②区健强将其持有的 8.0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③陈雪松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④黎红沛将其持有的 0.40%股权转让给佛山瑞翔	发行人持股 70%，佛山瑞翔持股 28.80%，陆逊华、顾志浩及赵梅冰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1.20%

2、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经核查，瑞德物联由发行人和其他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1 月设立；佛山瑞翔未参与瑞德物联的设立，而是于 2020 年 2 月受让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持有的合计瑞德物联 28.80%股权，从而成为瑞德物联股东，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瑞德物联设立时正值国内物联网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成长期，行业前景较好，而发行人在智能家居领域已有技术积累，因此拟通过设立瑞德物联，将积累的技术和产品实现产业化落地，将主营业务适时向智能家居领域进行拓展和延伸。因此，发行人与具有丰富的智能家居行业市场推广经验的王启玖和物联网技术专业人才顾焯南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设立瑞德物联，并根据人才引进情况由顾焯南将其持有的瑞德物联股权转让给瑞德物联核心员工。后因瑞德物联经营状况暂未达到预期，部分瑞德物联自然人股东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拟退出并转让其持有的瑞德物联股权，鉴于该等股东未找到合适的受让方，而发行人股东内部对由发行人收购瑞德物联剩余股权事项未形成一致意见，为解决该等股东退出问题，发行人在与各方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由佛山瑞翔受让并持有该部分股权，佛山瑞翔遂成为瑞德物联股东。因瑞德物联尚未盈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按照瑞德有限注册资本价确定。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瑞德物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众华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 0409 号《验资报告》，对瑞德物联出资情况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瑞德物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瑞德物联自设立后，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出资瑞德物联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向瑞德物联出资的定价依据为按照注册资本价确定，出资价格公允，合法合规。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德物联的业务往来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智能控制器、电磁炉及零星材料	32.88	257.02	390.41	62.09

采购终端产品及其他费用	27.36	42.03	0.84	--
提供开发及房租水电等费用	3.21	15.52	9.01	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瑞德物联借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提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背景
2020 年 1-6 月	244.81	96.95	4.96	180.00	166.72	瑞德物联经营资金周转，按年利率 5.225% 计息
2019 年	--	266.04	3.77	25.00	244.81	

根据上述交易对应的合同及发行人、瑞德物联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瑞德物联作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开展智能家居业务销售的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主要是日常采购销售、经营办公费用以及资金拆借等，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必要性，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佛山瑞翔系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股东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军、黄祖好、孙妮娟、路明、方桦、毕旺秋、梁嘉宜；自瑞德物联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佛山瑞翔未持有瑞德物联股权；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 28.80% 的股权。佛山瑞翔受让并持有瑞德物联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股权是基于原瑞德物联股东退出时未找到合适受让方的客观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安排，自佛山瑞翔持有瑞德物联 28.80% 股权后，瑞德物联仍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内的定位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获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的情况，佛山瑞翔已出具承诺：“佛山瑞翔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佛山市瑞德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谋取属于瑞德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德智能同类的业务”；佛山瑞翔股东中涉及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军、黄祖好、孙妮娟、路明、方桦、毕旺秋、梁嘉宜已出具承诺：“未经瑞德智能股东大会同意，本人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德智能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德智能同类的业务，若违反该承诺，本人将全额承担给瑞德智能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瑞德智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佛山瑞翔共同持有瑞德物联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向瑞德物联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佛山瑞翔的交易真实、合法、必要、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佛山瑞翔股东中涉及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注销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背景，相关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均系发行人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的领导下参与设立，主要为促进佛山市顺德区区域范围内企业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推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的创新能力。随着地区行业形势的变化和产学研交流融合方式的拓展，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不再发挥预期作用，经单位理事会表决后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两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信达律师对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的访谈并结合网络检索，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在主体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设立的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在存续期间经营活动及注销程序合法

合规。

（三）投资及出售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出售股权的对手方、出售金额及收益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因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葱智能”）在物联网智能家居业务领域有较多的技术积累，且与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商务联系，发行人认为双方存在物联网家居技术方面的合作可能，遂参与投资该公司。2017年8月，发行人与小葱智能签订投资协议，发行人以200万元认购小葱智能新增注册资本2.2581万元，持有小葱智能3.5715%的股权。

上述投资完成后，2019年小葱智能后续业务发展调整了重心和布局；发行人认为该项投资无法实现预期目的，遂与各方协商一致，将持有的全部小葱智能股权转让给小葱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邓正平。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小葱智能的实际控制人邓正平签订《北京小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小葱智能3.5715%股权以2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正平。2020年6月5日，邓正平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32万元。2020年6月3日，小葱智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投资小葱智能的收益为32万元。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和出售小葱智能系根据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商业决策，涉及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八、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年11月16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履行上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条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是否完全终止，是否含有效力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验发行人2020年5月增发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
- 2、查验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的投资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对美的投资、弘德恒顺进行访谈；
- 4、取得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2020年4月30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美的投资和弘德恒顺合计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566.40万股；同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失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如果投资方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向第三人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等条件优先于控股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拟受让股权的第三方。
第三条 回购权	1.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回购其全部股权并完成全部赎回价款或赎回价格的支付。 （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为本协议之目的，“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并挂牌交易，借壳上市是指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施反向收购并实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挂牌交易）； （2）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时； （3）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已有明确证据表明公司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或借壳上市； （4）实际控制人在未能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5）公司未能在每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赎回价格为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金额的孰高者： （1）甲方要求赎回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成本加上每年5%单利计算的利息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甲方向公司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截止）（合称“赎回价款”，即赎回价款=投资成本$\times$（1+T$\div$365$\times$5%）-分红收益，其中T是自甲方向乙方缴付投资款之日起至甲方收回全部的赎回价款之日止的全部天数； （2）投资方所持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即乙方净资产$\times$投资方的持股比例），其中，乙方净资产是指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最近一个季度期末乙方合并报表的净资产。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发生甲方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的情形时，如果甲方要求公司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其股权的，则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

	会审议定向减资的方案时投赞成票。
第四条 优先认购权	如果乙方在上市前再融资，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甲方具有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其认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认购人相同，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第五条 优先清算权	如果乙方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甲方均享有比实际控制人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乙方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得出清算金额的孰高者（以下称“投资方清算金额”）： （1）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 5%单利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扣除甲方从乙方获得的分红收益，计算方法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1）项； （2）投资方按照届时持股比例可获的清算财产。
第六条 反稀释权	1.乙方上市前，如果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乙方和控股股东应保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以下简称“新增资价格”）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 2.如果新增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对其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使得经过补偿后的投资方本次增资的价格不高于新增资价格。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投赞成票。
第七条 平等对待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投资方的本次增资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公司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
第九条 关于上述条款 效力的说明	乙方不以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平等对待条款等相关条款为依据修改公司章程，且上述条款将于乙方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起中止执行。若乙方上市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问询/反馈的方式要求甲方上述权利终止，则甲方上述权利自动终止执行。若当次上市失败或乙方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效力自始恢复，视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020 年 11 月 16 日，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汪军、佛山瑞翔、黄祖好签订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履行《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

二、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需履行《补充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三、各方确认，各方在《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各

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弘德恒顺、美的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曾签订的对赌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及美的投资、弘德恒顺的书面确认，上述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信达律师认为，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九、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已于 2020 年到期，目前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披露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逐条对照发行人与上述申报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就 2020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无法通过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文件；
- 2、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http://www.gdhte.cn/>）”网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情况；
- 3、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逐项核对验证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财务报告；
- 5、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结合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环境违法行为；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续期的进展：

发行人已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根据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进入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公示期已届满且发行人未收到异议。

2、发行人所在行业高新技术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属于“电子信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发行人所在行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申报条件及审核流程如下：

（1）申报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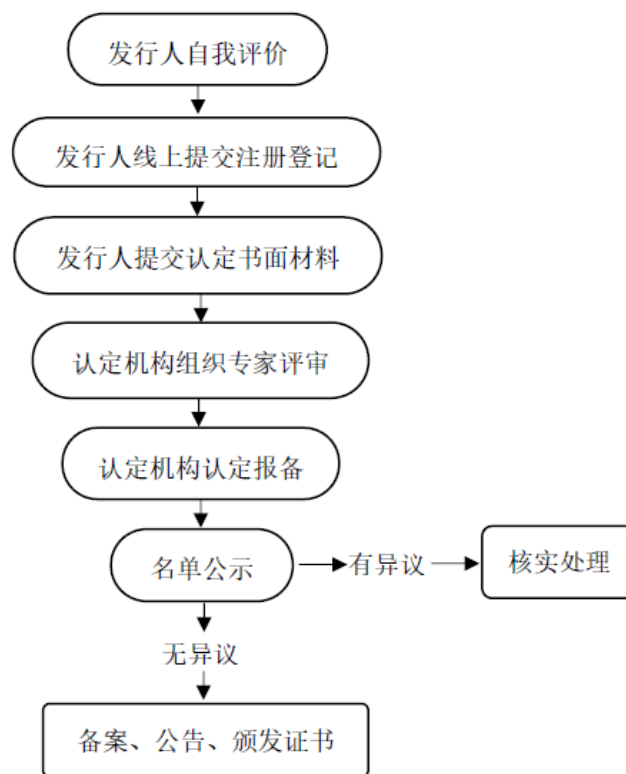
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审核流程



3、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是否相符

序号	申报条件	发行人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需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瑞德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2 月，发行人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申请重新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满足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领域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报告期末，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超过 1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9.36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3.63%、3.51%，均不低于 3%，且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高于 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符合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申请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事项已经公示且公示期已届满，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关于营业外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28 万元、81.45 万元、142.56 万元和 0.59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赔偿收入，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经法院判决后发行人无需支付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 2018 年赔偿收入的事由、赔偿主体，2019 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的原因、时代快捷是否已破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关于翔光光电将瑞德智能数码管模具私自挪用的处罚通告》，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快捷”）签订的《采购合同》、《交期确保协议》及《关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正常交付导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新增报备费用的通知》，与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签订的《运输协议书》及《关于 6.25 火灾事故索赔函》等文件；

2、查阅（2019）粤 0606 民初 1848 号、（2018）粤 0606 民初 21388 号、（2019）粤 06 民终 9893 号、（2019）粤 06 民终 9738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诉讼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时代快捷签订的《确认书》及发行人支付凭证；

4、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核实关于时代快捷破产重整情况的公告信息；

5、查阅企业破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一）2018 年赔偿收入的事由、赔偿主体

发行人 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中赔偿（含违约）收入总计为人民币 744,839.70 元，具体事由及赔偿主体如下：

序号	赔偿主体	金额（元）	赔偿事由
1	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根据《采购合同》及《关于翔光光电将瑞德智能数码管模具私自挪用的处罚通告》，因东莞市翔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私自挪用发行人模具，造成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对其进行罚款
2	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294,000.00	根据《采购合同》、《交期确保协议》及《关于广州时代快捷电子有限公司不能正常交付导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新增报备费用的通知》，因时代快捷不能正常交付，发行人

			增报其他供应商的报备费用
3	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	250,839.70	根据《运输协议书》及《关于 6.25 火灾事故索赔函》，浏阳市万通货运信息部因承运发行人货物发生火灾，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二）2019 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的原因、时代快捷是否已破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1、2019 年无需支付时代快捷货款 140.58 万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对时代快捷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4,001,998.78 元。

2018 年 11 月，时代快捷因与发行人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货款 3,994,947.44 元及逾期利息等共计 4,129,153.03 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8）粤 0606 民初 21388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时代快捷支付货款 3,994,947.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3,994,947.44 元为本金，从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9）粤 06 民终 9893 号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维持原判。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因与时代快捷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时代快捷，请求法院判令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款及罚款等共计 8,828,446.40 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9）粤 0606 民初 1848 号民事判决，判决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报备费损失 294,000 元及赔偿模具损失 492,776 元，并承担发行人预交案件受理费中的 7,500 元。发行人不服该判决，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19）粤 06 民终 9738 号民事判决，判决时代快捷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报备费损失 294,000 元及模具赔偿损失 1,528,512 元，并承担发行人预交案件受理费中的 12,667.76 元。

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发行人与时代快捷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确认书》，对双方履行判决结果事项达成协议如下：（1）发行人应向时代快捷支付的款项包括货款 3,994,947.44 元，逾期付款利息 186,331.01 元，案件受理费 4,3400.00 元，合计 4,224,678.45 元；（2）时代快捷应向发行人支付 CQC 认证违约金 100,000.00

元，报备费损失 294,000.00 元，模具损失 1,528,512.00 元，（2019）粤 0606 民初 1848 号案件诉讼费 7,500.00 元，（2019）粤 06 民终 9738 号案件诉讼费 12,667.76 元，合计 1,942,679.76 元；（3）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时代快捷应付发行人合计 1,942,679.76 元直接冲抵发行人应付时代快捷等额款项 1,942,679.76 元，冲抵完成后发行人剩余应付时代快捷款项为 2,281,998.69 元，发行人支付前述费用后，双方基于前述案件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责任即告结清。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确认书》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向时代快捷支付 2,281,998.69 元，与时代快捷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发行人无需向时代快捷支付 140.58 万元系双方对涉诉事项判决结果协商一致的结算安排导致。

2、时代快捷是否已破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粤 01 破 242-1 号公告，裁定受理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对时代快捷的破产申请，时代快捷进入破产程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2020）粤 01-破 242-2 号公告，因时代快捷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宣告时代快捷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涉及债务清偿和追偿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文件条款	具体内容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五）放弃债权的。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 （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第三十四条	因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而取得的债务人的财产，管理人有权追回。
第三十六条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追回。
第四十条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 （一）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四条	破产申请受理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债务人与个别债权人以抵销方式对个别债权人清偿，其抵销的债权债务属于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管理人在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该抵销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经核查，发行人与时代快捷于 2019 年 11 月以书面确认形式对双方涉诉事项判决结果的履行进行确认，对时代快捷应付发行人 1,942,679.76 元与发行人应付时代快捷款项的抵消结算安排不属于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情形，也不属于依照《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四十四条规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范围，不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时代快捷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被时代快捷债权人追偿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冯沛波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6-2 号

致：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审核函〔2020〕011027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420 号《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 2020 年度已经结束，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 00700 号《审计报告》，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营业成本与租赁设备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5,525.35 万元、6,488.61 万元、7,149.52 万元、3,638.99 万元，其中机物料消耗 1,565.29 万元、1,870.18 万元、1,935.89 万元、962.93 万元，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2.25%、2.05%、2.04%，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降低。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51.63 万元/年、55.64 万元/年、59.59 万元/年、28.91 万元/年，逐年提高；但加工费分别为 901.01 万元、783.89 万元、424.31 万元、230.27 万元，逐年减少。

（3）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加工费分别高于外协加工费用 297.03 万元、222.59 万元，但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加工费与外协加工费用金额一致。

（4）贴片工序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序之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 80 台贴片机，其中 72 台系租赁取得，占比 90%，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租赁贴片机分别为 36 台、64 台、68 台、72 台；租赁费分别为 1,096.82 万元、1,481.08 万元、1,750.04 万元、891.29 万元，发行人未单独披露设备租赁费。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机物料消耗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的原因。

（2）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加工费减少且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增加的原因，2017 年和 2018 年加工费科目除外协加工费外其他费用构成、2019 年和 2020 年无该项支出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租赁设备相关业务的负责人员，了解设备租赁的原因、背景及设备租赁市场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设备租赁合同，了解租赁市场情况，核实租赁定价依据，分析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贴片机租赁情况清单，并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贴片机出租方的基本信息；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贴片机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1、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产能与机器设备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的原因分析如下：

（1）贴片机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资本性投入相对较高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购置成本相对较高，根据市场报价情况每台贴片机约120万元左右，配套的插件机每台约130万元左右，若将76台贴片机及配套的设（其中各类型插件机56台）全部自行购置，预计需投资1.64亿元左右，而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形成，外部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规模较小且融资成本相对较高，该资本性投入具有较大的融资成本压力。

（2）贴片机的租赁市场较为完善

公司生产用的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租赁市场较为成熟，市场上该类设备的租赁公司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对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涉及到的工序采用租赁或

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形较为普遍，如朗特智能（SZ.300916）、振邦智能（SZ.003028）、欧陆通（SZ.300870）、佛山照明（SZ.000541）、初灵信息（SZ.300250）、惠而浦（SH.600893）、格力电器（SZ.000651）和奥尼电子等公司均存在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方式的情况，其中：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欧陆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6,084.29 万元和 5,607.36 万元，占其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4%和 5.47%，欧陆通招股说明书披露“SMT 贴片工序采用标准设备进行自动化加工，设备投入金额大，租赁市场成熟，存在较多专业设备租赁公司，行业内租赁设备产线进行生产的形式较为普遍，如光宝科技、茂硕电源、佛山照明等公司”；根据奥尼电子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其 2018 年至 2020 年，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15.46 万元、430.89 万元和 1,235.72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0%、1.20%和 1.93%，其委托第三方 SMT 外协贴片加工等集中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其中 2020 年度奥尼电子 SMT 外协加工数量占产品产量的比例为 47.75%。

因此，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经营效果良好，并自公司成立起持续沿用至今，20 多年以来公司未出现任何因租赁贴片机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是公司快速发展阶段所采取的过渡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收入及产能需求的不断扩大，并逐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将逐步提高贴片机自购的比例。”

2、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

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租赁市场发展成熟、供应充足、有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发行人以租赁方式取得贴片机及其配套设备符合成本控制需求和行业惯例，并在合法取得该等租赁资产后将其作为租赁资产管理，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生产设备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租赁贴片机仅涉及发行人自动化生产流程中的元件贴装工序，该工序所应用技术为通用技术，采用租赁或外协加工形式的现象较为普遍，发行人灵活选择租赁方式以满足日常生产的元件贴装需求，不影响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业务开展的自主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

相关的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以及提供技术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 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2、披露出租方、租赁定价及公允性、设备租赁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设备名称	租赁定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310.17	720.3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102.11	242.77
	点胶机、印刷机等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	11.60	26.70
	小计		--	423.88	989.79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	33.46%	56.06%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834.73	498.55	--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78.95	198.37	--
	点胶机	月租金，春节按天数核算	8.12	8.38	--
	小计		1,121.80	705.30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63.99%	46.96%	--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205.86	150.48	118.01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64.93	49.97	50.73
	小计		270.79	200.45	168.74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55.67%	100.00%	100.00%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95.66	106.44	22.82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90.07	45.07	11.09
	小计		285.73	151.52	33.90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10.76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	--	26.77
	点胶机	月租金	--	--	3.09
	小计		--	--	40.62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31.46	67.64	63.53
	插件机	按生产自动化点数核算	166.10	117.25	136.04
	板机、印刷机	月租金	5.00	--	--
	小计		302.56	184.89	199.57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15.80%	16.44%	7.89%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压着机	月租金	33.14	19.91	--
	占该供应商营业收入比例		2.08%	1.65%	--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空调	年租金	3,33	1.67	--
合 计			2,017.36	1,687.61	1,432.63
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			2.40%	2.31%	2.22%

注：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由方机镇实际控制。

综上，上述设备租赁系市场化行为，发行人选取多家供应商为提供租赁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租赁贴片机的出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志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02160B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大芬村康达尔花园 16-18 栋 16 栋 606（办公住所）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购销；机械设备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丹丹	90%
	方 志	10%

（2）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4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77889Q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东方半岛 10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机械设备的租赁；国内贸易。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金梅	90%
	柯长福	10%

深圳市奥瑞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奥维特电子有限公司均由方机镇实际控制，方机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达能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鹏	
注册资本	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3R5XR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华源小区 B 幢第三层 B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何 军	95%
	胡 鹏	5%

（4）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茆冬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95704943J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九顶山路与奎河路交口合肥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5 栋 2 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来料加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牛 吉	52%
	陈忠欣	20%
	单建成	12%
	茆祥前	10%
	胡 鹏	2%
	左其志	2%
	茆冬陵	1%
	胡贵险	1%

（5）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一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丽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66119358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六街6号2号楼101室、201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维修、设计、技术研发、销售：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通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配件；出租：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械臂及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丽琼	100%

（6）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新中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宏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3E07N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华清大道 246 号立基厂 2 栋 2 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辅料、设备、五金产品、塑胶制品、线材、钢材、石材、通信设备、包装材料、纸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设备的租赁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乔宏庆	100%

（7）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超日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丽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825896559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溪子边路 1 号 15 栋 B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杜昌发	100%
---------	-----	------

（8）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名称	绍兴市越城区旺顺家电商行
经营者	杨思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600MA2BERHN7R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镜湖轻纺市场一楼 A 区 47 号
经营范围	零售、出租、维修：家电、厨具。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牛吉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1.3078%）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租赁而非购置贴片机方式具有合理性，90%贴片机系租赁取得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租赁定价公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出租方安徽省景发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牛吉系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不存在其他密切关系、资金往来。

二、关于芯创微和德仪电子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胞弟汪民配偶王汉丽之胞姐，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发行人 1.99% 股权）持有芯创微 30% 股权，发行人通过芯创微向无锡中微采购 IC 芯片。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84%、1.62% 和 1.74%。首轮问询已对相关问题进行关注，发行人解释称，发行人与无锡中微直接谈判确定采购价格，芯创微按照该价格销售给发行人，同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提供备货、预付货款和日常交易订单维护等服务，并取得交易价

差。若无锡中微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双方交易价格将同发行人与芯创微发生交易取得同等货物的价格一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持有关联方德仪电子 32.00% 股权，其胞姐王汉玲持有 33% 股权。报告期内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芯创微经销价差、收入构成、获利情况，说明芯创微是否专门从事为发行人和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业务，相关业务模式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与其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德仪电子与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相同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德仪电子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说明芯创微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将账户交易对方与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4、访谈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芯创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嵩人	40	40
2	叶 辉	30	30
3	王汉玲	30	30
合 计		100	100

经核查，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的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芯创微其他股东（黄嵩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三、关于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

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汪民、王汉丽控制的企业中德珑磁电、德珑电子、董泽涂料、德仪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重合情形。其中，2017 年-2020 年，德仪电子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42 万元、1,451.29 万元、1,213.73 万元、1,101.69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67.50 万元、649.25 万元、1,148.28 万元、1,978.2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芯创微采购金额分别为 931.53 万元、1,053.81 万元、1,010.50 万元和 502.93 万元，向东软载波采购金额分别为 44.39 万元、116.64 万元、149.97 万元、127.92 万元。

（2）2017 年-2020 年，德仪电子向重叠客户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0、12.68 万元、238.25 万元、504.25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0、2.26 万元、133.54 万元、368.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纯米电子销售金额为 2,890.13 万元、8,901.12 万元、10,409.20 万元、4,349.46 万元，向小熊电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3.64 万元、92.83 万元、227.99 万元、56.9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重叠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相关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报告期各期，德仪电子、德珑电子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销售的产

品种类；德仪电子、德珑电子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产品是否存在重叠或者配套关系；发行人及德仪电子、德珑电子与重叠客户是否存在一揽子采购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3）说明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查阅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德珑电子、德芯科技、德磁科技的财务报表及涉及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情况表；

2、检索“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香港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https://www.icris.cr.gov.hk/csci/>）等网站，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公司查册报告，核实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3、访谈部分重叠客户、供应商，并取得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书面确认；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问询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与德仪电子、德珑磁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除芯创微系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叶辉（发行人股东）各持股 30%的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除芯创微系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

偶王汉丽之姐）、叶辉（发行人股东）各持股 30%的公司外，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包含多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上海君石、北京富春、美的投资等多个外部机构投资者。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问询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专项核查说明，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说明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众会字（2021）第 0070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7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47.97 万元、4,776.08

万元、6,550.39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少量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实地走访、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46.4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总量不超过 2,548.8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法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职务
1	汪 军	20,905,400	27.3402	董事长、总经理
2	佛山瑞翔	13,700,000	17.9169	--
3	黄祖好	8,423,600	11.0164	董事、副总经理
4	上海君石	3,680,000	4.8127	--
5	潘卫明	3,334,000	4.3602	董事
6	北京富春	3,300,000	4.3158	--

7	美的投资	2,832,000	3.7037	--
8	弘德恒顺	2,832,000	3.7037	--
9	何翰腾	1,980,000	2.5895	无
10	尤枝辉	1,980,000	2.5895	无
11	罗明光	1,600,000	2.0925	无
12	叶 辉	1,520,000	1.9879	无
13	陈耀铭	1,082,400	1.4156	无
14	牛 吉	1,000,000	1.3078	无
15	东菱凯琴	1,000,000	1.3078	--
16	梅后对	958,400	1.2534	无
17	佛山新动力	792,000	1.0358	--
18	何敬潮	777,200	1.0164	无
19	赵熙平	660,000	0.8632	无
20	劳 炜	660,000	0.8632	无
21	陈雄洲	547,800	0.7164	无
22	银河风云	500,000	0.6539	--
23	和智睿德	420,000	0.5493	--
24	聚志网创	350,000	0.4577	--
25	陆美璇	300,000	0.3923	无
26	张为杰	277,200	0.3625	无
27	王 玉	250,000	0.3270	无
28	张 莎	250,000	0.3270	无
29	陶东生	184,800	0.2417	无
30	薛国群	129,600	0.1695	无
31	姚胆赤	118,800	0.1554	无
32	杨和茂	118,800	0.1554	无
合 计		76,464,000	100	--

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包括：1、王玉配偶杨芳欣系东菱凯琴的子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2、潘卫明为汪军配偶之兄。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聚志网创变更了经营期限，合伙企业股东美的投资、弘德恒顺、佛山新动力的（间接）合伙人信息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聚志网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聚志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聚志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勇	
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67243513E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 190 号 9 层 901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销售；网上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方 勇	98%
	樊少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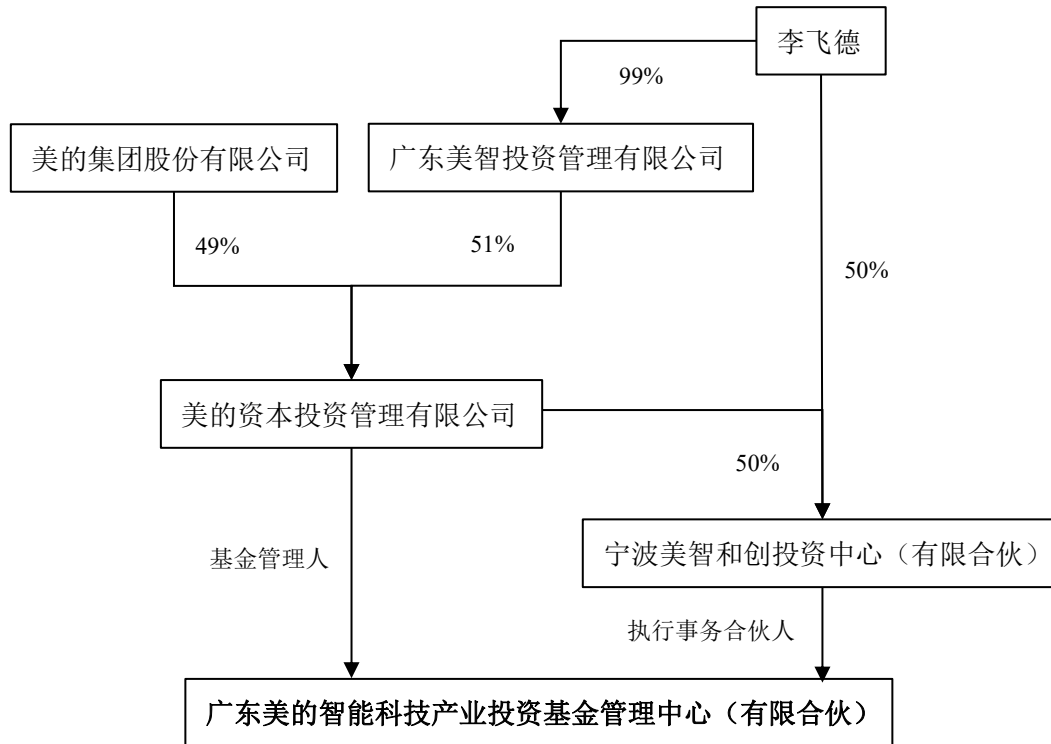
（2）美的投资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208,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GP）	1.01%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80%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6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4.80%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3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8%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1.44%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4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Y915	
私募基金管理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985）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50%
	李飞德	50%

B、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美的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飞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U4A56P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9 楼 a 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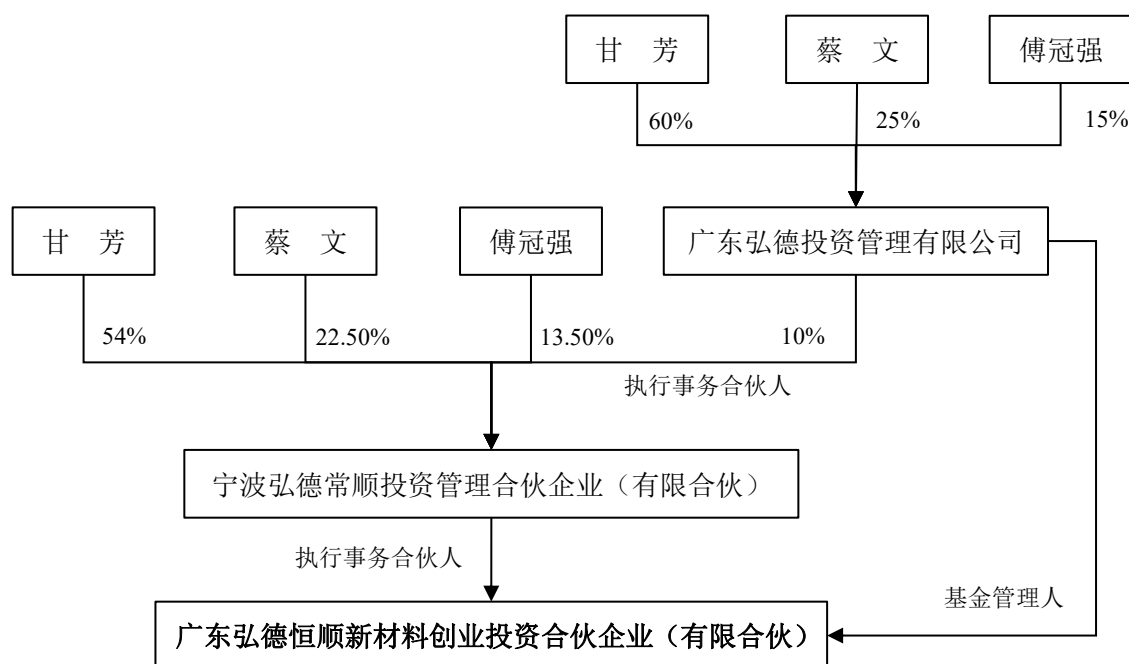
（3）弘德恒顺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产总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PHK54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洲居委会桂新西路 20 号 30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3.3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6.67%
	佛山市顺德区容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7%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6.67%
	冯倩红	6.6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X129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948)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弘德恒顺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QAT97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27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甘 芳	54%
	蔡 文	22.50%
	傅冠强	13.50%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B、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56255443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 20 号 301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企业资产；从事有关直接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 芳	60%
	蔡 文	25%
	傅冠强	1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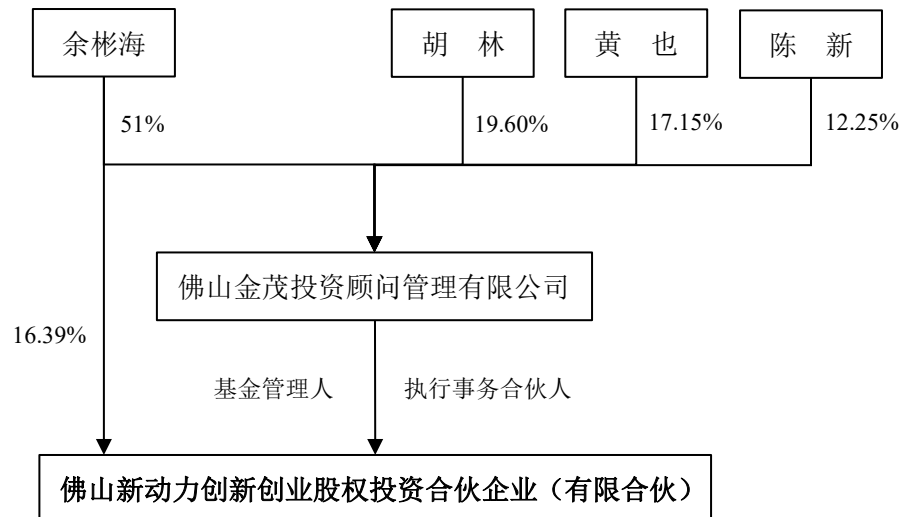
（4）佛山新动力

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新动力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财产总额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1909A55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江湾三路 28 号自编 1 号楼 2 层 2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GP）	1.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25）	32.79%
	佛山市禅城区佛盈汇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2.79%
	余彬海	16.39%
	胡亚军	16.39%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CN09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878）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新动力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522124XB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 1#楼自编 A 座 10 层 1007 室之一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为企业上市提供咨询、管理；从事创业投资规划咨询；为企业的投资、融资提供顾问服务（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专营、专控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余彬海	51.00%
	胡 林	19.60%
	黄 也	17.15%
	陈 新	12.25%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878	

（5）关于佛山瑞翔股东中非发行人员工激励对象（即顾问）情况的补充说明

佛山瑞翔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佛山瑞翔对发行人的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其中，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四名顾问以非发行人员工身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骆德汉担任其董事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2	广州能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骆德汉担任其董事	暖通空调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3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4	广东欧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境污染防治；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场地环境调查；环境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环境规划与生态规划咨询；环境保护工程和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销售环保设备。
5	世纪鑫海（天津）	金焱担任其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

	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6	佛山市地岩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监事	地理信息软件开发与应用，地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
7	安居达城市更新策划咨询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金焱担任其执行董事	房屋征收、征地、拆迁、拆除（不含爆破）的咨询、代办代理服务；征收拆迁可行性研究；社会风险评估；土地使用可行性研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佛山瑞翔外，骆德汉、杨和茂、程绍玉、金焱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集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2.52%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教育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
2	广东集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10%股权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广州酷绅服饰有限公司	杨和茂持有其3%股	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时装设计服务；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

		权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4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1.26% 股权	环境科学软件、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环保尽职调查、环境保护与治理、污染防治与方案咨询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调查；碳减排方案咨询服务；节能、新能源和资源利用的调查、评估、分析、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咨询与效益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咨询服务；大气、水污染治理，河湖治理；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服务；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含长期跟踪监测、评估）服务；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咨询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规划相关研究咨询；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转运及相关技术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安装；生活垃圾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经营；微生物菌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处理技术的研发、销售；有机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处理及资源化应用；厨余垃圾和垃圾分类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与咨询；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市政工程咨询服务；垃圾分类设备研发与销售。
5	广州市邻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焱持有其 2.88% 股权	软件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	佛山市红豆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德汉持有其 3.45% 财产份额	股权投资。

经核查，除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佛山瑞翔股权、骆德汉担任董事的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且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对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起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如下：

（1）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4781108)	/	2020.06.22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20.10.12	长期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4058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2025.10.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RD-IRT2003 医用红外额温计; 粤械注准 20200715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8	2020.09.28-2025.09.27
5		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 (医用红外额温计)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2	2020.10.12-2025.10.1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7	瑞德物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顺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02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管局	2020.02.27	/

（2）产品认证

①销售自产终端产品的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1	发行人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010711918217	2017.09.07-2021.11.09
2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1228849	2019.09.12-2024.07.14
3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2138143	2016.01.19
4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65034	2017.04.27
5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产品认证证书	CQC17002180411	2017.11.03

		（含软件评估）			
6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11632	2019.10.21
7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2226065	2019.08.21
8		多功能料理机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6655	2020.09.21
9		AI 多功能料理机用电子控制器（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67727	2020.09.29
10		电磁炉用电子控制器 （含软件评估）	产品认证证书	CQC20002270491	2020.10.20
11	瑞德物联	电磁炉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1985282	2017.07.17 -2021.11.09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其中 CQC 认证系自愿性产品认证，除此之外均为强制性产品认证。

②销售非自产终端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主体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瑞德物联	直流变频落地扇	2018010702076190	2018.05.24 -2023.04.17
2		电饭煲	2018010718108598	2018.08.28 -2023.08.20
3		电饭煲	2019010718193567	2019.06.05 -2023.10.10
4		破壁机	2019010713258026	2019.12.10 -2023.05.24
5		室内加热器（多功能取暖器）	2020010707269877	2020.01.08 -2024.09.12
6		液体加热器（煮茶器）	2020010717279223	2020.03.16 -2024.12.20
7		电烤炉（空气炸锅）	2020010712281262	2020.03.23 -2024.12.19
8		瑞德物联智造水离子电吹风	2020010709288131	2020.04.20 -2024.11.19
9		室内加热器（暖风机）	2020010707340946	2020.10.21 -2025.09.30
10		电炖盅	2020010717347764	2020.11.13 -2024.11.28
11		便携式小煮锅	2020180717018793	2020.12.05 -2025.11.16
12		多功能早餐机	2020010717358725	2020.12.29

				-2025.08.31
--	--	--	--	-------------

注：上表中产品认证的认证部门均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体系认证

①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E30451R3M，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②发行人、浙江瑞德和安徽瑞德共同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04520Q30621R3M，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为家电控制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③发行人持有 NSF-ISR,Ltd.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CNIATF040178，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认证范围为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3 日。

④发行人持有 NQA 根据 ANSI/ESDS20.20-2014 静电防护标准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为 ESD0210，认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 1 号 1 栋 1 楼和 2 楼的静电防护管理体系适用于家电智能控制器制造，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经营资质，上述已取得的经营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

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08,187.46	99.24%	93,324.82	98.98%	81,959.13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832.95	0.76%	963.57	1.02%	1,181.40	1.42%
合 计	109,020.41	100.00%	94,288.39	100.00%	83,140.53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5,286.89 万元，总负债为 66,870.74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汪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佛山瑞翔。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佛山瑞翔、黄祖好，具体情况如下：

（1）佛山瑞翔，持有发行人 17.9169%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佛山瑞翔未控制其他企业。

（2）黄祖好，持有发行人 11.0164%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黄祖好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佛山瑞翔、黄祖好外，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还有上海君石、潘卫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君石、潘卫明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汪军（董事长）、黄祖好、潘卫明、张征、潘靓、孙妮娟、刘有鹏、陈海鹏、项颖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王强（监事会主席）、黎松林、郑吕艳（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汪军（总经理）、黄祖好（副总经理）、路明（副总经理）、毕旺秋（副总经理）、方桦（副总经理）、梁嘉宜（财务总监）、孙妮娟（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朱小健、李迪、夏明会、韩振平、李海琳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朱小健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董事；李迪、夏明会、韩振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起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海琳在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任财务总监。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汪 民	汪军之弟	无
2	王汉丽	汪民之配偶	无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州和美投资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 6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王汉丽持有其 40%股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2	广州联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广州联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民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民、王汉丽实际控制的公司，汪民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5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6	中山市董泽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3%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产、销售：环保型热固性粉末涂料；加工：粉末喷涂；销售：涂料生产设备及相关化工原料（不含二类以上易制毒化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化危化品）；涂料行业信息咨询服务。
7	广东德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汪民担任其执行董事	磁性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电磁器件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磁性材料与电磁器件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磁性材料与器件相关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8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微型计算机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传感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零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9	广州德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汪民持有其30%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权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10	深圳市德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汉丽持有其32%股权，王汉丽之姐王汉玲持有其33%股权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芯片、电路模块、电路板、嵌入式电子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张征担任其董事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12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95%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会计师事务所
13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海鹏持有其89%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税务师事务所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瑞尔电子	发行人的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注销	生产经营数字音频、视频编解码设备、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智能家电控制器及软件产品生产开发。
2	东莞市鑫达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德珑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汪民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注销	研发、产销：磁性材料元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变压器、互感器，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3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4	上海君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朱小健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5	上海威吾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长	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销售；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食品存储（不含冷冻冷藏）；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小健担任其董事	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智能机电产品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承接安防监控工程安装；移动电话机的生产、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出租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工程安装和技术维护服务。
7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朱小健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议服务；销售建材。
8	上海泰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有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9	广州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迪曾持有其 70% 股权，担任其董事长，公司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信息技术、机电技术、电子科技产品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维护。
10	广州中盛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韩振平持有其 89% 股权	税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服务。
11	珠海华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韩振平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光电领域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信息咨询；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说明
1	安徽瑞德	100%	--
2	瑞沃电子	100%	--
3	瑞德软件	100%	--
4	香港瑞德	100%	--
5	浙江瑞德	100%	发行人与香港瑞德合计持有 100% 股权
6	瑞德物联	70%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压铸电感部件	14.49	3.81	--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苏泊尔（指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指定发行人在特定批次产品的生产中使用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的压铸电感部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向广州德珑采购压铸电感部件，上述采购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24,000,000 元	2012.04.12 -2020.07.11
2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7,000,000 元	2013.04.11 -2023.04.10
3	瑞德软件 瑞尔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09,000,000 元	2014.01.14 -2022.07.14
4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39,000,000 元	2014.01.14 -2022.07.14
5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10,000,000 元	2015.07.16 -2020.07.16
6	发行人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务 60,000,000 元	2016.12.03 -2025.06.02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7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发行人债务 140,000,000 元	2017.07.12 -2020.07.12
8	瑞尔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180,000,000 元	2017.07.12 -2025.01.12
9	安徽瑞德 瑞尔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0,000,000 元	2017.11.08 -2018.11.07
10	安徽瑞德 瑞沃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50,000,000 元	2019.03.01 -2022.03.01
11	瑞沃电子 瑞德软件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250,000,000 元	2019.06.14 -2029.06.1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申请银行贷款，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该等贷款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以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1）瑞德物联自然人股东向佛山瑞翔转让瑞德物联股权

2020 年 1 月，瑞德物联股东王启玖、区健强、陈雪松、黎红沛分别将其持有的 20%、8%、0.4%、0.4%瑞德物联股权以 100 万元、40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瑞翔，定价依据为上述股东取得该等股权的原始价格。

（2）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为无锡中微爱芯电子有限公司的 IC 芯片代理商，王汉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军之弟汪民之配偶王汉丽之姐）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发行人股东叶辉持有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芯创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IC 芯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23.93	1,010.50	1,053.8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刘有鹏、陈海鹏、项颖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1		47859275	瑞德物联	35	2021.02.21	原始取得
2		47864178	瑞德物联	11	2021.02.21	原始取得
3		47868906	瑞德物联	10	2021.02.21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商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商标。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共 12 项，具体如下：

序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
---	------	-----	------	----	-----	----

号						方式
1	一种探头盖及具有该探头盖的额温枪	ZL20202058614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2	一种额温枪	ZL20202058773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17	原始取得
3	一种模块化的额温枪	ZL20202071261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额温枪的温度检测电路	ZL20202071947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5	一种额温枪模块电路及额温枪	ZL20202071962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6	一种用于电磁加热产品的取样电路及电磁炉	ZL20202110230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5	原始取得
7	额温枪	ZL2020306320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10.22	原始取得
8	一种温控开关检测电路	ZL201922368743.5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9	一种除湿机的温湿度集成检测电路	ZL202021062652.5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风扇的 LED 驱动电路	ZL202021064391.0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挂烫机电源板安全控制电路	ZL202021064560.0	浙江瑞德	实用新型	2020.06.10	原始取得
12	软件启动方法、软件授权验证方法、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811598427.0	瑞德物联	发明	2018.12.26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的专利共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用于电磁炉 IGBT 模块的散热结构	ZL20122022440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05.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具有防电流突变及短路保护结构	ZL20142033272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6.21	原始取得

	的太阳能控制器电路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瑞致 APP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441369 号	2020.08.18	原始取得
2	瑞德低噪音中央温控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61085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瑞德恒功率调节 IH 饭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3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瑞德多功能智能热风烤箱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4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瑞德智能烤箱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4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瑞德热水壶继电器补偿算法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79192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瑞德即热电磁净水器定量恒温出水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693883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瑞德微波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瑞德烤箱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1 号	2020.11.10	原始取得
10	瑞德酒柜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瑞德恒温度调节空气炸锅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3 号	2020.08.10	原始取得
12	瑞德压力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4 号	2020.06.01	原始取得
13	瑞德带锅具识别的电磁炉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35 号	2021.01.06	原始取得
14	瑞德炖锅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0 号	2020.09.12	原始取得
15	瑞德面包机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1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瑞德饭煲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90552 号		
17	瑞德电热水器控制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7090553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瑞德海拔高度自适应电饭煲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483536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9	瑞德打蛋器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88214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	瑞德压力煲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68852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瑞德胶囊咖啡机控制软件 V1.0	浙江瑞德	软著登字第 708006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还持有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出资，分别为佛山市顺德区华南白色家电产学研中心（以下简称“家电中心”）、佛山市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两化中心”）、佛山市顺德区物联网应用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物联网中心”），其中，物联网中心已于 2020 年 8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注销，家电中心已于 2021 年 4 月经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注销，两化中心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状态
1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瑞德有限债务 700 万元	2013.04.11 -2023.04.10	正在履行

		公司				
2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安徽瑞德债务 6,000 万元	2016.12.03 -2025.06.02	正在履行
3	瑞沃电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债务 3,900 万元	2014.01.14 -2022.07.14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状态
1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1.01.01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2020.12.23 -2021.12.31	正在履行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2020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4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5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5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2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4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1,000 万元	绍兴市世纪西街 3 号	生产、销售：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制品、家用电器、燃气具、吸油烟机、净水机、水处理设备及上述产品的零配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6.05.19 -2026.05.16

2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13,369.71 万元	浙江省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区滨安路501号	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模具加工、取暖器具、塑料产品的制造；家用电器、厨房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套件、燃气器具、消毒柜、净水机、水处理设备、电热水器、模具、取暖器具、塑料产品、家用计量器具和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安装（仅限上门）；用于生产的自产原料和配件的进口、自产产品的出口。	2004.01.07至长期
3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大砬坊文化园（大砬坊77号）B03栋203-206室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净水器及其配件、水处理滤芯、洗碗机、厨用器皿、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设备、卫生间用具、空调设备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空气净化器及其零部件、加湿器及其零部件、智能家居设备、灶具、厨房垃圾处理器、家用电器、家具家居用品、厨房用具、日用百货、日化用品、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含网上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018.08.16-2048.08.15
4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030 万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2号1层01-04室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	2013.07.10至长期

				电子产品、净水器、净水设备、软水设备、饮水设备、滤芯及水处理材料、燃气器具、家电、厨房用具、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进出口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	
5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环镇东路南 1 号 C 栋二楼之一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净水器及其配件、滤芯及水处理材料、家用电器、整体厨房、橱柜及配套用品、洗碗机、厨用器皿、厨房用具、抽油烟机、热水器、燃气器具、浴室及配套用品、空调设备配件、电子元器件、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室内环境调节设备及其零配件、冷藏箱、冷冻箱、家用洗衣机、智能家居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销售：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020.07.24 至长期
6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05）	82,672.778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	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电动牙刷、冲牙器、牙齿美白器、消毒器、充电器、口腔护理类产品、按摩器、家用美容美体类仪器、家用理疗护理类仪器、家用美发造型类仪器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机械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	1995.12.11 至长期

				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7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安徽省滁州市扬子东路 1777 号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模具设计、制造及销售；家用电器产品及零配件认证测试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10.04.23 至长期
8	艾美特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3,200 万美元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黄峰岭工业区	生产经营家用风扇、排风扇、果汁机、电熨斗、三明治机、食物处理机、吸尘器、暖风机及其零配件、空气滤清器、捕蚊灯、烘被机、电热水壶、电火锅、电暖器、烤箱、电磁炉、加湿器、电热毯、各类模具、塑胶五金制品、运动器材、干手机、喷泉泵、电吹风机、电热烤面包机、电热咖啡壶、电工器材、燃气灶抽油烟机、瞬间加热壶、浮灯、清洗枪、冷暖储存柜、小型除湿机、冰凉扇、紫外线杀菌灯、电饭煲、电饭锅；道路普通货运；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理疗设备、血氧仪、医用人体脂肪测量仪、体脂监测仪、家用体脂秤、计步器、口罩、睡眠用眼罩、医用眼罩、电吹风、电动理发器、剃毛器、卷发器、眼部按摩仪、便携式数字电子秤、热水袋、无绳电动扫地机、充电式扫地机、锅具、足浴盆、健美按摩设备、空调、新风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装饰吊扇、吊扇灯设计研发生产与销	1991.05.18 -2041.05.18

				售；电压力锅、电蒸锅、豆浆机、集成吊顶、灯、浴霸、干衣机、智能马桶、车载冰箱、足浴机、挂烫机、烘碟机、足暖器、电线、电缆、插头、插座、无线路由器、通讯器材、电脑周边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仓储服务；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9	艾美特电器（九江）有限公司	7,980 万美元	江西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	许可项目：压力锅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	2014.01.20 -2064.01.20

				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母婴用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0	TCL 德龙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北工业区	生产经营智能、模糊、变频分体机静音窗式空调（移动式空调）、除湿机，上述产品的零配件（电镀工序发外加工）。产品内销百分之二十。	2005.07.14 -2025.07.14
11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859.8738 万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路特 9 号	各类空调器、调温装置、洗衣机、电冰箱、小家电、空调压缩机、电动机、空气压缩机、商用空调、中央空调、特种空调系列、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安装维修服务；铜管、铝箔、钣金件等产品零配件的销售；空调、电器工程的设计施工，并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技术咨询；厂房、仓库及其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外限定或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	2004.07.28 至长期
12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6,231.1649 万美元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	生产经营变频、模糊、智能分体式空调器、移动式空调、调湿装置和静音窗式空调器及其零配件（不含轴功率 2KW 以下的压缩机）、商用空调、特种空调系列、基站空调、数据机房空调、机柜、通信专用节能制冷/降温产品、空调节能增效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电热水器、燃	2000.11.08 -2035.11.06

				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灶具、抽油烟机、净水器、水龙头、花洒、太阳能热水器。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汽车空调、列车空调、抽湿机、智能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设计、维修、工程安装、节能工程服务等相应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行业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13	广东小厨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环镇东路南 1 号 B 栋三楼之二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国内贸易代理（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不含烟草及其制品）；进出口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17.05.11 至长期
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4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	2003.06.06 至长期

			号	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	
15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慈溪市周巷镇北片开发区	普通货运、家用电器（除制冷设备）、电熨斗、轴承、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1996.09.03 -2036.09.02
16	广东世联电器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集约工业区	生产经营灯饰、电风扇、咖啡机、电烤箱、取暖器、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2004.08.27 -2025.08.26
17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六横路1号3号楼	研发、加工、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数据终端设备、家用电器、制冷设备产品、空调设备、厨卫电器产品、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电暖器、空气源热泵（冷热）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空气能热水器、热泵热水器、采暖热泵、通讯设备、新能源设备、节能设备、机电产品、模具、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及以上相关产品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04.07.16 至长期
18	安徽金鸿盛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三期、红枫路西侧	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移动式空调、窗式空调、太阳能空调、除湿机、专用节能制冷产品、热泵热水机组、空气净化处理器、模具、五金交电、零配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平板电脑、教学课堂互动软件、电子班牌及软件，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维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	2013.11.19 -2063.11.17

				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	--	---------------------	--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及对主要客户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目前仍有合作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市费用和押金，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1.05.2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1.0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4.3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6.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1.03.1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4.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与发行人关系
汪 军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瑞德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沃电子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黄祖好	董事、副总经理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潘卫明	董事	安徽瑞德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张 征	董事	上海国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	董事	无

		股份有限公司		
潘 靛	董事	无	无	无
孙妮娟	董事、董事会 秘书	安徽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软件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瑞德	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监事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翔	监事	发行人的股东
刘有鹏	独立董事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8）	独立董事	无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	独立董事	无
陈海鹏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广州信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广州信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项 颖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无
王 强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无
黎松林	监事	无	无	无
郑吕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路 明	副总经理	瑞沃电子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毕旺秋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方 桦	副总经理	瑞德软件	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瑞德物联	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梁嘉宜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	15%	15%	15%
安徽瑞德	25%	25%	25%
瑞沃电子	20%	20%	25%
瑞德软件	20%	20%	20%
浙江瑞德	25%	25%	25%
瑞德物联	20%	20%	20%
瑞尔电子（注销）	20%	20%	20%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香港瑞德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香港伍李黎陈律师行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瑞德按照香港相关法律纳税。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363），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184,644.0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费	《财政部 国家财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58,183.08
企业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专项经费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 号）	420,900.00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款	《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顺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顺德区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扶持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的通知》（顺保发[2013]168 号）	143,4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37,187.95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合财资环〔2019〕1691 号）	190,000.00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商务服字〔2019〕9 号）	100,000.00
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市级财政补助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6-2017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第一批验收项目结果的通知》（佛科〔2020〕8 号）	420,000.00
中高端智能控制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786 号）	1,272,838.00
2019 年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佛财工〔2020〕969 号）	296,320.00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6 和 2017 年度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佛市监〔2020〕130 号）	830,000.00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及 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第三批）的通知》（佛财工〔2020〕129 号）	106,000.00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方向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题）安排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0〕587 号）	200,0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127	2653	2213
包括：			
瑞德智能	2091	1907	1621
安徽瑞德	431	248	134
瑞沃电子	156	146	117

瑞德软件	15	15	15
浙江瑞德	408	308	287
瑞德物联	26	28	38
瑞尔电子	--	1	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67	37
包括：			
浙江瑞德	--	67	20
安徽瑞德	--	--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瑞德、浙江瑞德对少量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形式用工，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予以规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缴存人数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3,127	2516	80.46%
医疗保险	3,127	2516	80.46%
生育保险	3,127	2516	80.46%
工伤保险	3,127	2516	80.46%
失业保险	3,127	2516	80.46%
住房公积金	3,127	2479	79.2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系当月新

入职，未能在当月为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③部分员工因个人利益考虑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军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文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标的额高于 300 万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因与江门市威多福电器有限公司、叶毅、罗燕波（以下称“威多福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起诉威多福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威多福公司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经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一审判决，威多福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4,612,291.73 元及利息，双方均未上诉，该判决即为生效判决。2020 年 3 月，发行人向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4 月，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0 月，发行人收到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项诉讼系发行人为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的救济行为并胜诉，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 

韩若晗 

冯沛波 

2021年6月28日